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

珠高科〔2024〕22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珠高〔2023〕27号）文件精神，现起草《珠海高新区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珠海高新区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有关“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围绕本区主导产业建设，为区内主导产业企业提供研发试验、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平台。

第二章 平台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平台认定

（一）基本条件

1. 平台运营主体是在珠海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并运营1年及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单位。

2. 具备提供服务的基本条件，固定工作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仪器设备（含软件）价值300万元以上。

3. 可为我区主导产业企业提供研发试验、工艺验证、检验检

测、设备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

（二）认定程序

1. 申报通知。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平台认定申报工作,在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zhuhai-hitech.gov.cn/>)发布申报通知,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2.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形式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4. 专家评审。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工作。材料评审采取定量评价方式,根据相关考核指标(见附件1)进行评分,评分总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不予通过认定;实地考察采用定性评价方式,主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审查(见附件2)。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综合评审意见。

5. 结果公示。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并进行公示。

6. 平台认定。区科技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发布认定通知。

（三）其它情况

自《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实施以来,已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认定的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直

接纳入本实施细则已认定平台范围。

第三章 购买平台服务补贴

第四条 购买平台服务补贴

（一）奖补对象

向经认定的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研发试验、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服务且在珠海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对区内企业向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给予科技创新券支持，按经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对购买服务企业给予 50% 的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受理程序

1. 申报通知。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补贴申报工作，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发布申报通知，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2.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审核公示。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发布结果公示。

4. 补贴兑现。区科技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按程序报批

后给予补贴兑现。

（四）其它情况

对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位于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高新区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评定资质并可提供对外服务的,可申请与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区内企业向该类已与我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的区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的,按同样奖补标准及受理程序享受第四条购买平台服务补贴。

第四章 房租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

第五条 房租补贴及设备购置补贴

经认定的珠海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可申请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为期不超过三年的服务协议。自协议签订起 3 个年度内,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下,视情况给予最多 3 年的房租补贴和设备购置补贴支持。

（一）奖补对象

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且按协议约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内平台。

（二）奖补标准

1. 房租补贴:按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单个平台补贴面积最多 2000 平方米。

2. 设备补贴:按平台年度以自有资金(非财政支持资金)购置

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实际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受理程序

1. 申报通知。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补贴申报工作，在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3.106.103.75/#/home>）发布申报通知，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2.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审核公示。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发布结果公示。

4. 补贴兑现。区科技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补贴兑现。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条 经认定的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平台运营情况报告。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上一年度平台运营情况报告的，撤销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格。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珠海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项目 材料评审表

| 申报单位: | | | | | |
|---------------|-------------|----|----------------------------------------------------------------------------------------|-------------------------------|----|
| 类别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原则(标准) | 评分 |
| 前置性审查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1. 具备法定检测资质; 2. 具备研发试验、工艺验证等条件。 依托单位的注册地与平台实际运营场所 均在高新区内 | 未通过前置性审查的 项目不予继续审查,得 0分 | |
| 基本条件 (20分) | 场地保障 | 10 | 是否具有固定的科研办公、检测或研发试验场所 | 按面积打分,最低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否决项) | |
| | 拥有仪器设备(含软件) | 10 | 检测业务仪器设备价值或研发设备或工具软件原值 | 按价值打分,最低不得少于300万元(否决项) | |
| 运行管理 (10分) | 运行经费保障 | 2 | 日常运作经费保障程度 | 依据经费保障充分程度打分 | |
| | 运营与管理 | 8 | 包括管理制度、流程、收费标准、网站、服务手段和现场环境管理等 | 依据规范的程度打分 | |

| | | | | | |
|-----------------|------------|----|-------------------------------------------|---------------------------|--|
| 人才团队 (15分) | 服务团队能力 | 5 | 近三年团队成员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或者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 | 按所获得的奖项或入选人才计划级别打分 | |
| | 平台人数 | 5 | 平台服务专职人员数量 | 依据专职人员数量情况打分 | |
| | 人员结构 | 5 | 专业技术人员占服务平台总人数的比例或本科以上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依据占比情况打分 | |
| 公共服务成效 (30分) | 开展公共业务服务情况 | 15 | 面向产业提供服务的数量(家/次) | 依据上年度服务高新区创新主体数量或服务案例数量打分 | |
| | | 12 | 非国家强制性服务性收入(对外服务能力) | 依据上年服务性收入情况打分 | |
| | 其它相关服务情况 | 3 | 开展主导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及学术活动 | 依据其它相关服务开展情况打分 | |
| 综合能力 (25分) | 获得专业资质 | 4 | 获得行业专业资质情况 | 依据已获得行业专业检测等相关资质情况打分 | |
| | 取得各级平台认定 | 5 |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认定 | 按平台认定级别打分 | |
| | 科研投入 | 10 | 上年度科研经费支出 | 依据科研支出情况打分 | |
| | 成果产出情况 | 6 | 1.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 | 依据获奖或承担科技 | |

| | | | | | |
|--|---|--|---------------------------|----------------|--|
| | 况 | | 2. 近三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 项目的级别等, 分级分类打分 | |
| | | | 3. 近三年获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 | | |
| | | | 4. 近三年参与地方以上标准制定; | | |

评分总计:

材料评审结果:

推 荐

不推荐

具体原因说明:

专家综合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材料评审表依据每年实际情况更新,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 2:

珠海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项目 实地考察评审表

| 申报单位: | | | |
|-------|-------------|----------------------------------------------------------------------------------------------|-------------------|
| 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所有内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真实性检查 （符合/不符合） |
| 前置性审查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1. 具备法定检测资质（核查资质原件）； 2. 具备研发试验、工艺验证等条件。 | |
| | | 依托单位注册地与平台实际运营场所均在高新区内 | |
| 真实性检查 | 场地保障 | 是否有固定和集中的办公和研发试验场地（实地考察，核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 | 仪器设备 | 检测业务仪器设备（查看现场的检测设备，核查设备购置发票原件） | |
| | 财务情况 | 日常运作经费保障及年度收入支出情况（核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发票原值） | |
| | 服务人员 | 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查看现场的检测人员，核查人员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或纳税证明） | |
| | 对外提供服务情况 | 面向产业提供检测或研发服务的数量（家/次） 非国家强制性服务性收入情况（对外服务能力） （核查服务流水、服务合同和发票原件） | |
| | 相关资质及项目承担情况 | 获得行业专业资质情况；近三年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近三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近三年获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近三年参与地方以上标准制定。（核查原件证明材料） | |

实地考察结果:

通过

不通过

专家综合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